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彌區民字第11130213800號  
附件：



- 裝
- 訂
- 線
- 主旨：公告本所通知本區塩港段669地號荒廢空屋案件，茲因所有權人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周0茂(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八德南路398巷3號9樓之1)
  - 二、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三、為辦理本所本區塩港段669地號荒廢空屋因環境髒亂及空屋已荒廢頹圯故通知所有權人改善案件，本所業以111年3月7日高市彌區民字第11130192500號函通知；惟案件因所有權人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公示送達。
  - 四、前開函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示送達張貼於牌示處翌日20日內攜帶私章、國民身分證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 五、領取地址：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4號(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電話：(07)6191216

# 區長 歐劍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